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13009317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擬定臺中市豐原地區都市計畫（鼎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擴廠）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自113年5月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28條。

二、本府111年8月2日府授都計字第1110198949號函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4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，不含附件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豐原區公所、神岡區公所公告欄。計畫書、圖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閱覽（首頁<https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>業務專區>都市計畫專區>細部計畫）。

市長 盧秀燕